

中国石油天然气 集团有限公司 部 门 文 件

质安〔2018〕205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石油 石化用化学剂产品质量认可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石油石化用化学剂产品质量认可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质量安全环保部

2018年3月30日

抄送：物资装备部，有关专业公司。

质量安全环保部

2018年3月30日印发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石油石化用 化学剂产品质量认可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石油石化用化学剂（以下简称油化剂）产品质量认可工作程序，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以下油化剂产品的质量认可：

- （一）钻井液用油田化学剂及材料；
- （二）固井用油田化学剂；
- （三）采油（气）用油田化学剂；
- （四）油气集输用化学剂；
- （五）石油石化用水处理剂。

第三条 油化剂产品质量认可只受理油化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的申请，一个生产地址只能申请一份质量认可证书。

第四条 生产企业不得申报含有国际公约禁用化学物质的产品。

第五条 所属企业应向集团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行文推荐申请认可的生产企业及其产品，负责通知生产企业登录油化剂产品质量认可申报系统（<http://yhj.petrostd.com:88/yhj/Login.aspx>）进行网上申报，并遵循以下原则：

- （一）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目录中已有性能相同或相似

的产品原则上不得推荐；

（二）推荐首次认证或增项的产品需提交必要性论证报告；

（三）如推荐易燃易爆、含有强氧化剂等可能对安全环保造成影响的产品，应提交危化品资质、环境影响评价、安全保证措施等证明材料；

（四）对证书期满申请复审的产品，应根据产品现场使用情况进行推荐，未使用过的产品不得推荐；

（五）不得推荐连续2次现场评审不合格的企业；

（六）质量认可工作每年受理1次，推荐截止时间为每年2月28日。

第六条 生产企业在油化剂产品质量认可申报系统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产品质量认可企业申报表》（见附件1）；

（二）生产企业营业执照；

（三）产品执行标准；

（四）质量管理手册或其他质量管理文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生产企业附相应证书）；

（五）近两年内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或质检机构出具的监督抽查或委托检验报告。

第七条 石油工业标准化研究所（以下简称标准化所）负责审核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齐全，产品命名是否符合 Q/SY 1581《石油石化用化学剂通用技术文件编写规范》标准要求等。

第八条 标准化所负责对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进行审查，重点包括：

- (一) 是否能反映产品的真实属性与功效;
- (二) 是否使用本行业通用的检测方法;
- (三) 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第九条 申报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或标准审查通过率低于70%的生产企业不进行现场评审。

第十条 集团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工作, 评审组成员依据《石油石化用化学剂产品质量认可现场评审评分表》(见附件2)对生产企业的设备与技术资源、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控制、用户满意度等方面分别进行评审打分, 并及时将评分结果报集团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

第十一条 评审组对生产企业的产品进行抽样, 若产品抽样基数少于0.5吨则不予抽样。

若生产企业需抽样的产品在半年内接受过国家或集团公司监督抽检并合格, 该产品可不再抽样检验。

第十二条 评审组应将所抽样品集中到指定区域, 样品信息报送至集团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 集团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验。

第十三条 评审组应在现场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向集团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提交以下资料, 同时报送电子版:

- (一) 厂区容貌、生产车间、化验室、抽样过程、相关证明材料等照片;
- (二) 样品信息汇总表(见附件3);
- (三) 评审组现场评审总结报告。

第十四条 质检机构应在接到样品30日内, 完成相关检测

工作，并将质量检验报告报集团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召开产品质量认可审查会，审查推荐通过认可的生产企业及产品。

第十六条 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无生产能力、无检验能力、现场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样品检验合格率未达到 90%的生产企业不予通过认可。

第十七条 符合产品质量认可条件的生产企业及产品，经集团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由集团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行文公布并颁发产品质量认可证书。

第十八条 对申请产品质量认可未获证的生产企业，集团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组织通知。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认可证书由集团公司统一印制，分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证书的相关信息可在集团公司内网（<http://hq.cnpc/hse/ywgl/Pages/jlj1.aspx>）进行查询。

第二十条 产品质量认可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期间增项的产品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与原证书相同。申请复审的生产企业应在证书期满前一年向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提出复审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一条 生产企业出现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取消不合格产品的质量认可资格，直至复查合格后恢复该产品质量认可资质；三年内出现 2 次及以上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或被发现产品中含有国际公约禁用化学物质的，撤销其质量认可证书，五年内不受理其产品质量认可申报。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专家对获

证企业进行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审核，对审核发现问题的企业，依据问题轻重程度，给予限期整改、暂停资质、撤销资质等处罚。

第二十三条 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实行黑名单制度，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再受理其质量认可申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列入黑名单：

- （一）2次现场考核不通过；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环保事故的；
- （四）因供应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环保事故的。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集团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石油石化用化学剂产品质量认可实施细则》（质量〔2013〕76号）同时废止。

附件:1.产品质量认可企业申报表

2.石油石化用化学剂产品质量认可现场评审评分表

3.样品信息汇总表

产品质量认可
企 业 申 报 表

生产企业（盖章）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说明

一、申请石油石化用化学剂产品质量认可的企业，应提交以下资料：

- 1.《产品质量认可企业申报表》；
- 2.生产企业营业执照；
- 3.产品执行标准；
- 4.质量管理手册或其他质量管理文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生产企业附相应证书）；
- 5.近两年内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或质检机构出具的监督抽查或委托检验报告。

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拟推荐企业登录油化剂认可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网址：<http://yhj.petrostd.com:88/yhj/Login.aspx>。或直接搜索“油化剂产品质量认可申报系统”。

二、申报企业要如实填写表中各项内容，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瞒报、弄虚作假。

三、备有申报产品 0.5 吨以上的库存，供评审组现场抽样。

四、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一年受理 1 次，每年 2 月 28 日截止。

五、申报受理单位：安全环保研究院质量技术研究所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黄河北街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80166443

010-80166447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生产能力	吨		
职工总数		上年总产值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人代表		固定电话		手机			
联 系 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推荐单位				
申请类型	☐ 首次申请 ☐ 到期复查（证书号：_____） ☐ 增项（证书号：_____）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时间							
企业简介：（写清企业成立时间、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要产品及业绩）							
主要技术人员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学 历	所学专业	固定/聘用

二、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运行状况

三、主要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四、申报产品情况

序号	申报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执行标准代号	商标	上年产量	主要用户名称

五、石油石化用化学剂产品质量认可申报企业近三年业绩

时间	产品名称型号	销售量（t）	用户	合同号

注：时间为自申报日之前三年

附件 2

石油石化用化学剂产品质量认可现场评审评分表

被评审企业：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	检查内容	标准分		评审结果		评审记录
		总计	单项	单项	总计	
设备与技术资源	1. 拥有固定生产场地和厂房。	45	7			
	2. 具有足够的、配套的生产设备和批量生产能力。		7			
	3. 满足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6			
	4. 按技术标准配备全部的检验仪器设备，对特别昂贵的检测设备，可委托第三方，能保证原材料入厂、生产过程控制和成品出厂检验的需要，实验室设置规范、便于进行质量控制。		13			
	5. 技术人员的配备满足生产要求，并能在现场指导生产。		5			
	6. 检验人员应为企业在册员工，配置满足连续稳定批量生产检验的要求，且经过适当培训、考核和任命，能够独立完成检验工作，满足产品出厂检验的要求。		5			
	7. 生产现场清洁整齐，并有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文明生产。		2			

项目	检查内容	标准分		评审结果		评审记录
		总计	单项	单项	总计	
质量管理体系	1. 根据企业实际编制了质量手册或其它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管理体系的内容满足质量管理的需要。	20	5			
	2. 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各种质量体系运行记录齐全，有效开展体系内审、管理评审和认证审核，对审核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改进，文件记录填写规范，签署完整。		7			
	3. 收集并保存与本企业产品有关的必要信息，如：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行业的要求和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等。做到及时更新，保证这些文件现行有效。		3			
	4. 在本企业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应制定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为现行有效版本，可操作性强，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同类产品的行业标准要求。		3			
	5. 对质量文件进行持续的修改和完善。质量文件的修改有说明和记录。		2			
产品过程控制	1. 对原材料实行进货检验制度。检验记录完整，有可追溯性。对不能进行入库检验的原材料可实行供应厂商确认制度。对供应厂商的确认应有证实的资料，并履行相应的手续。	30	4			

项目	检查内容	标准分		评审结果		评审记录
		总计	单项	单项	总计	
产 品 过 程 控 制	2. 有生产作业指导文件，其内容满足连续、稳定生产和工艺要求。	30	3			
	3. 生产过程应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有满足要求的生产技术人员在现场监视和指导；每批生产应该有具体明确的生产指令，有生产过程监测记录；记录能否满足生产计划和作业指导文件的要求。		3			
	4. 生产操作人员和监测人员能够按照作业指导文件规范操作。		2			
	5. 确保最终产品得到检验，批准放行应履行相应的手续。产品出厂必须有规范的出厂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和检验原始记录要归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2 年。		8			
	6. 用于生产和产品质量检验的仪器仪表及其它计量器具应按规定进行检定（校准）。		5			
	7. 产品包装符合化工产品包装的要求，能起到产品防护作用。包装上的标识标注清晰、内容完整。		3			
	8. 库存产品堆放整齐，有适宜的防护措施，有明显的产品标识和状态标识。		2			

项目	检查内容	标准分		评审结果		评审记录
		总计	单项	单项	总计	
用户满意度	1. 建立了与用户沟通的渠道。注意收集用户的反馈意见。对用户的抱怨或申诉，有处理方法、处理结果和处理记录。	5	2			
	2. 收集并保存用户、质检机构及其它有关部门的检验报告。出现用户验收检验不合格时，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并实施纠正。验证纠正结果，并有记录。		1			
	3. 收集近三年来有关部门抽检报告。发生抽检不合格时，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在满半年后向有关部门提出复查申请。		1			
	4. 跟踪本企业销售的产品使用情况。对跟踪过程中发现的产品缺陷进行改进。跟踪结果有记录。		1			
否决项	1. 经现场查证，企业生产资质明显不符合规定，不具备认可条件。	发现被评审企业有情况之一的直接判定不通过				
	2. 不具备足够的、配套的生产设备和连续稳定的批量生产能力。					
	3. 无固定、无满足出厂检验能力的质检人员或检验设备。					

评审结果 综 合 得 分：_____

需要整改的问题：（以条款形式写明）_____

考 核 意 见：_____

评 审 专 家：_____

附件 3

样品信息汇总表

评审组名称：

企业编号	企业名称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执行标准	复查/增项/首次

组长：

组员：